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吳承駿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品辰

李云茹

李永疇

一、債務人李品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零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第一項給付、督促程序費用，如對債務人李品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李云茹、李永疇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